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聘任顾湘晴为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免去孙英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88,7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6.14%，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书》，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	409,094,591股
持股比例	35.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8,7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8%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以下简称“该药品”）缬沙坦 80mg，氨氯地平 5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2301120），该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　剂型：片剂

规格：缬沙坦 80mg，氨氯地平 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56

申请内容：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CYHS2101277/国

审批结论：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适应症：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的药品注册批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治疗高血压用药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该产品质量、疗效与原研药品一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缬沙坦氨氯地平片（Ⅰ）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恒丰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2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实际楼层602-603、606-607单元（名义楼层702-703、706-707单元）

联系电话：021-20676704

邮政编码：200070

负责人：赵明鉴

机构编码：000169310230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代垫诉讼费用	基准日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1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义务人：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人民币	79900	28448.92	457.89	2022年11月20日	质押+保证	1. 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5.23%的股权质押；2.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泰港股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让与担保（未办理变更登记）；3.虞松波连带责任保证

注：公告列示的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情况等信息仅作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承诺或担保责任，具体信息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获取详细档案资料自行尽调，以签署的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抵（质）押物现状及其涉及的产权性质、税费、司法查封等情况请自行前往实地或有关部门调查。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及担保人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96

邮件地址：xudanpi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571-87163171（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18.70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5,0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购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79期（中证500看涨）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18.7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35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5,000.00	1%-6.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35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等级）
产品期限	47天
挂钩标的	中证500（000905.SH）
期初价格	起息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期末价格	到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执行价格1	期初价格*100.00%
执行价格2	期初价格*110.00%
标的价格保留位数	如挂钩标的为指数，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如挂钩标的为ETF，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3位。 标的价格指期初价格、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敲出价格等标的相关价格。 对于指数类的标的证券，收盘价格以其指数发起人公布的价格为准；其他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格以标的证券所在交易所公布的价格为准。
产品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00%，年化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年化）说明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5.40% 若执行价格1≤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54.00% 若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执行价格1，则浮动收益率=0.0%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5000万，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投资者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如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产品的，应该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如以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公募基金及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为投资者的，不再穿透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投资本金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11月24日（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年1月10日（如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日	2023年1月12日（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第2个交易日，若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也相应顺延。顺延后的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继续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安排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以现金方式兑付
兑付金额	认购金额+投资收益
提前赎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提前赎回
提前购回	本期产品不支持发行人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本期产品不支持投资者份额转让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年化）×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协议所列产品期限供参考，因提前终止或非交易日顺延等原因，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可能会短于或长于本协议所列明的存续天数，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以起息日（含）起至正常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为准。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税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违约情形及处理	如果产品正常到期后（除拒绝或暂停兑付的情形外），国金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国金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 如果国金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35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投资期限为47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601,459.59
负债总额	471,815.31	448,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150,9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98,114.2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183.10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2,000.00	1,104.33	66,000.00
合计		—	—	3,287.43	7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4,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22-06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数为11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情况，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时，因为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该等人员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所以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1名调整为116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50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67万股。

6、2021年11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9、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3日，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22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0日），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40%。

（二）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2021年净利润为正数（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正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所在部门或组织达到公司业绩目标，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或组织绩效考核为“合格”，且激励对象本人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1名调整为116名，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500万股，其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67万股，预留部分数量不变。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作废预留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

本次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周伟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	8.00	12.00
李盛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0	12.00	18.00
戴湘平	副总经理	20.00	0	8.00	12.00
郑丽芳	财务总监	10.00	0	4.00	6.00
核心骨干（共计117人）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110人）	383.00	0	153.20	229.80
	自愿放弃、离职人员（7人）	4.00	0	0	0
合计		467.00	0	185.20	277.80

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因自愿放弃及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7名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1名调整为114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370,313?	22.82%	-1,852,000	61,518,313	2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301,339	77.18%	1,856,396	216,157,735	77.85%
三、总股本	277,671,652	100%	4,396	277,676,048	100%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数与公司2022年1月25日完成的工商登记总股本数间的差额，即合计新增转股4,396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0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其中，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持有公司股份11,290,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7,41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股东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Denlux Capital Inc.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5%以下股东	18,703,823	4.56%	IPO前取得：18,703,8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18,703,823	4.56%	因同一控制人原因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703,823	4.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4,100,000	1%	2022/9/27～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	5.1855－6.044	23,629,996.79	已完成	14,603,823	3.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雷贝拉唑钠肠溶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雷贝拉唑钠肠溶片
英文名/拉丁名	Rabeprazole Sodium Enteric-coated Tablets
主要成份	雷贝拉唑钠
剂型	片剂
规格	20mg（以C18H20N3NaO3S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2082022
受理号	CYHS2101620
证书编号	2022S01107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7片/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2384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7年11月14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物研究的相